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加广		
电话	021-57403737		
传真	021-57401222		
电子信箱	gongg@cb-zz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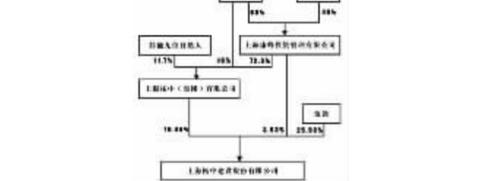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06,968,985.87	441,512,563.44	-31.49%	276,335,0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0,621.26	60,589,200.03	-65.47%	39,128,1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01,557.32	60,379,617.99	-64.72%	35,190,7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5,219.30	38,212,240.45	-57.77%	487,12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66.67%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66.67%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6.43	-2.28%	4.6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129,918,518.54	1,080,700,032.94	4.55%	1,002,982,5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530,727.03	964,344,335.17	0.23%	912,403,516.0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前10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前10名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4%	95,100,000	95,100,000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4,900,000	4,900,000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121,702	0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995,911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36%	486,000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3%	405,828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21%	280,000	0			
雷达	境内自然人	0.21%	280,000	0			
顾晋	境内自然人	0.2%	27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2.96%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2.96%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投放对建筑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水泥制品业也受到相应影响,市场回暖更加复杂,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于2010年开始投资的舟山(大衢)山海上物产仓储基地完工,工程审批等取得突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新项目直投PHC管桩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支付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  
2012年公司经营的PHC管桩、钢管桩、石子及石砂等产业营业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由于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也随之出现相应下降,同时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之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由于运输价格的上涨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新项目直投PHC管桩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支付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  
公司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仍在努力研究产品创新的同时提升大直径PHC管桩的产销能力及技术含量,随着公司上市以及本报告期内部投资项目PHC管桩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和研究开发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公司现阶段基本实现了既定目标,增强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产销能力。

**4、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3年1-3月履行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均为正值  
2013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013年1-3月净利润	650	75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775.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一季度春节假期和冬季停工,工程建设放缓,影响公司大管桩产销;2.二季度销售旺季,公司大管桩产销旺盛,产能释放,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大管桩产销量和产销率均创历史新高。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10

##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04月12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点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陆志平、赵德强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百、审议通过《2012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 薛国田 唐以波 黄东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12

##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分  
(三)会议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会议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  
(七)会议议程事项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李小明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李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9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除董事会法律意见书外,独立董事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高海拔本次回购注销所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程序外,公司不存在损害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小明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1928%。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向李小明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2,756,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16,672	55.35%	400,000	114,416,672	55.2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5,560,865	41.25%	400,000	85,160,865	41.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560,865	41.25%	400,000	85,160,865	41.1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持股	29,255,807	14.01%	0	29,255,807	1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18,328	44.65%	0	92,618,328	44.74%	
1.人民币普通股	92,618,328	44.65%	0	92,618,328	4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435,000	100%	400,000	207,035,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2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小明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及股票回购注销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十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据此修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附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十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据此修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附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十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据此修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附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公司于20